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5 年 7 月 22 及 24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

詳細回饋意見及幕僚分析—攸關法令規章之影響

理事會決議撤回草案中所提議與攸關法令規章對金融工具之分類之影響有關之規定。

相關議題：企業合併—揭露、商譽與減損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其他提議

理事會決議保留下列提議：

1. 個體應揭露納入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應報導部門；
2. 刪除個體計算使用價值時應使用稅前現金流量及稅前折現率之規定；及
3. 規定個體揭露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使用之折現率係稅前或稅後。

相關議題：現金流量表及相關事項

理事會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以下簡稱 IFRS18）中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規定，可如何延伸至亦適用於現金流量衡量。延伸此等規定將可回應利害關係人之回饋意見，即財務報表使用者需要有關未明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現金流量衡量之更透明資訊。

理事會決議，提議將 IFRS18 中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規定，延伸至亦適用於未明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與現金流量表有關之衡量（以下簡稱為現金流量衡量）。所提議之規定將適用於現金流量衡量，但受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及相關揭露規定之適用性所規範。

理事會決議：

1. 將 IFRS18 中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之部分，適用於現金流量衡量且不作修改。其將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描述為一項衡量，其：
 - (1) 係個體用於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且
 - (2) 係個體用以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及

2. 延伸 IFRS18 中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可反駁之前提假設，使其亦適用於現金流量衡量。

理事會決議將 IFRS18 中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目的及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特定揭露規定，延伸至亦適用於現金流量衡量。理事會將進一步考量將此等揭露規定適用於現金流量衡量時可能須作之任何變動—特別是下列規定：

1. 個體應於單一附註中揭露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定義之所有衡量之資訊。
2. 個體應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提供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且其與其他個體所提供具類似之標示或描述之衡量未必可比。
3. 個體應以不會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清楚且可了解之方式標示及描述每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4. 個體應揭露對依管理階層觀點以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所溝通之財務績效層面之描述。個體須於此描述中說明，依管理階層觀點為何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提供個體財務績效之有用資訊。
5. 個體應揭露每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係如何計算。
6. 個體應揭露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明定之最直接可比之小計或總計間之調節。
7. 若個體改變其如何計算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新增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或停止使用一先前所揭露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個體應揭露資訊—特別是揭露：
 - (1) 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變動、新增或停用及其影響之說明。
 - (2) 該變動、新增或停用之理由。
 - (3) 重編之比較資訊以反映該變動、新增或停用，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個體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選擇非屬會計政策選擇。然而，於評估重編比較資訊是否係實務上不可行時，個體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¹第 50 至 53 段之規定。

理事會決議不將 IFRS18 中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下列規定，延伸適用於現金流量衡量：個體應就於 6.所述之調節中揭露之每一項目，揭露所得稅影響數及對非控制權益之影響。

¹ 發布 IFRS18 時，理事會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名稱改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相關議題：一致適用活動

評估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指標

理事會被詢問是否反對議事決議「評估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指標」(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²。並無理事表示反對此議事決議。

² 該議事決議之連結如下：<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supporting-implementation/agenda-decisions/2025/assessing-indicators-of-hyperinflationary-economies-july-25.pdf>。